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王老吉」商標法律糾紛的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的“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4-25），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的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的民事诉讼已获受理的相关情况。

近日，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已向广东高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原 10 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 29.30 亿元，并已根据通知向广东高院补交案件受理费 965.08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一”）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止因侵犯广药集团（“原告”）“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亿元，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上述五被告一起简称为“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二、变更诉讼请求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后的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止因侵犯原告“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93,015.55 万元，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二）事实及理由

案件受理后，广药集团根据法院受理通知书向六被告住所地工商局调取了六被告的工商登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商登记档案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检验报告书》记载的六被告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年度审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了专项分析，《专项分析报告》估算出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期间，六被告净利润合计为 293,015.55 万元。广药集团以目前最为有法律效力的被告自行向工商登记部门申报的利润数额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并以估算出的数额为索赔依据依法向广东高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